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年9月2日 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年9月7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。
 - 二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課程配當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)之審議。
 - 三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 - 四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課程之發展。
 - 五、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各一人(應為各該系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)，以及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與校友代表合計二至四人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代表之任期，以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；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提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；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